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4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楊承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承鎔（車號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